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0-35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杭州梅苑宾馆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赵家仪先生、杨立荣先生及原独立董事武鑫先生、陈枢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开发支出转费用化处理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5,531,842 股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48,276,592.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9 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六、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七、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在 2020 年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名称		2020年拟申请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注1）	150,000
2.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5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30,000
4.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20,000
5.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注2）	50,000
6.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00
7.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30,00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台州市分行	40,000
10.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40,000
11.	建设银行椒江支行	12,000
12.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20,000
13.	恒丰银行台州分行	20,000
14.	浙商银行富阳支行	30,000
	合 计	532,000

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注 1：本公司继续以位于岩头厂区的 22.47 万 m²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 67,678.75 m² 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申请贷款，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注 2：本公司继续以位于岩头厂区的 25,469.67 m²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一幢房屋 3,281.38 m²、海正大道 1 号 37,726.27 m²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 31,607.69 m² 和以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 19 层商业用房 1,160.77 m² 为抵押物，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抵押贷款的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借入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有助于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对公司构成风险。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便于银行贷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各银行授

信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授信使用进行适当的调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九、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董事兼总裁李琰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王海彬女士因在关联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三、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四、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支付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含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七、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决策效率，同意授权瀚晖制药如下事项：

- 1、运用其公司资产作出的单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非股权类）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 2、运用其公司资产作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项或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的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在上述权限内报海正药业董事长审批，超出则需上报海正药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瀚晖制药在行使上述授权事项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内控程序；上述事项完成后应及时报备海正药业董事会，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十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蒋国平	董事长	101.92
陈晓华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150.26
李琰	董事、总裁	259.83
王海彬	董事、高级副总裁	160.72
陈家胜	监事会主席	32.83
林剑秋	原董事、原总裁	150.92
戴激扬	原监事会主席	16.80
洪芳娇	原监事	61.25
叶昌福	原监事	34.34
柴健	原监事	24.45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9.6 万（税前），已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未做调整，故本次会议不再审议。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由于李琰先生仍兼任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 CEO，现仍在瀚晖制药领取薪酬。

董事郑柏超先生、费荣富先生，监事李华川先生、金军丽女士均不在本公司领薪。

原董事、原总裁林剑秋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辞去公司总裁职务；2019 年 5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原监事会主席戴激扬先生、原监事洪芳娇女士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第七届监事会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中洪芳娇女士在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领取薪酬。原职工监事叶昌福先生、柴健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第七届监事会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国平、陈晓华、王海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沈锡飞	董事会秘书	80.89
张祯颖	财务总监	88.86
徐晓艳	高级副总裁	162.82
李思祺	高级副总裁	187.84
杨志清	高级副总裁	102.74
杜加秋	高级副总裁	206.44
金红顺	高级副总裁	51.06
邵军	原高级副总裁	56.26
李晓明	原高级副总裁	86.10

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在议案 19 中审议表决。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徐晓艳女士、李思祺先生、杨志清先生、杜加秋先生、金红顺先生、邵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沈锡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祯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中，张祯颖女士在公司控股孙公司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李思祺先生、杜加秋先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原高级副总裁李晓明女士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原高级副总裁邵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路兴海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因路兴海先生在本报告期内未以高管身份领取薪酬，故不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全文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十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全文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十三、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全文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十四、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一季报正文同时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周三）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登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